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**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**  
**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5月26日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1号）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良：

经查，你作为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民百”）实际控制人，在2017年至2019年间，非经营性占用兰州民百资金1173.56万元，目前占用款项已全额归还。你未及时向兰州民百董事会报告上述占用事项，未配合兰州民百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你在2016年6月作出的“不违规占用兰州民百的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”的公开承诺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八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四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

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与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55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严格履行承诺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